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40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201,488张(票面金额20,148,800元)，转股数量为1,157,90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运机转债”剩余6,176,09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17,609,1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01,046,125 | 60.98 | -11,468,000 | 89,578,125 | 53.68 |
| 高管锁定股 | 459,125 | 0.28 | -218,000 | 241,125 | 0.1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03,000 | 1.63 | 0 | 2,703,000 | 1.62 |
| 首发前限售股 | 97,884,000 | 59.07 | -11,250,000 | 86,634,000 | 51.9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666,883 | 39.02 | +12,625,908 | 77,292,791 | 46.32 |
| 三、总股本 | 165,713,008 | 100.00 | +1,157,908 | 166,870,916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转股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西子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西子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89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1,099,08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109,908,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18%。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股) | 其他(股) | 小计(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388,055 | 1.13 | - | - | - | 8,388,055 | 1.13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8,388,055 | 1.13 | - | - | - | 8,388,055 | 1.1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30,817,330 | 98.87 | +89 | - | +89 | 730,817,419 | 98.87 |
| 三、总股本 | 739,205,385 | 100.00 | +89 | - | +89 | 739,205,474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538751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洁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西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5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董事高宏波先生和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大楼)的整体商业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以租金人民币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租赁期限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装修期，按月结算租金，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大楼)的整体商业价值，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以租金人民币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租赁期限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装修期，按月结算租金，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采用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栋物业。

2、基本情况：总部经济大楼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项目整体设计集写字楼、商业(餐饮)和配套设施功能为一体，共计23层(其中大楼地面以上1-3层裙楼为商业用途，4-19层为写字楼功能，地面以下1-4层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和人防公共设施)。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1,840平方米，其中地上19层20,287平方米，地下4层11,553平方米。

4、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727号等共312个不动产权证书。

四、交易方式、租赁期限、价格等基本内容

1、租赁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按现状进行整体招租。

2、招租方式

通过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租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挂牌流程、操作规则以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告为准。

3、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用途：用于商业(包括商铺、商业、办公及车库等)。经营业态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经营业态须符合相关意识形态、环保、消防及其他安全等要求。

(2)租赁期限：拟设租期为10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免租装修期：前3个月。

(4)挂牌底价：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上述出租物业评估价格为1203.54万元/年(含税)。按照出租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原则，拟以租金1250万元/年(含税)作为公开招租的挂牌底价。

(5)租金支付及递增：租金按月并在每月15日前支付，租金在挂牌成交价的基础上每两年递增3%。

(6)租赁保证金：3个月的租金或人民币500万元孰高。

(7)承租人条件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承租人或其实控人净资产应超过租赁标的3年租金总额。

= 3 * GB3 * MERGEFORMAT ③承租人或其实控人除本出租物业的承租收入外，应有其他项目收入，其他项目年收入总额须超过本承租项目1年期租金总额。

= 4 * GB3 * MERGEFORMAT ④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非法或违法经营活动、非法加工、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高耗能、高污染业务，或将物业出租给从事类似业务的单位。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能有效确保公司总部经济大楼整栋物业的良好运营、保障权益，充分体现物业资产价值，使企业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FYMQA0785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45号公告】。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52号公告】。

9、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28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根据《协议书》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应于2024年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8000万元，实际已经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5150万元。由于个人财务原因，汪妹玲、严伟虎尚未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2850万元，但预计将于2025年1月完成支付。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约定，要求汪妹玲、严伟虎尽快支付剩余现金补偿款及逾期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付逾期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剩余现金补偿款及逾期违约金未能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债务承继事项暨为泰和化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承继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承继及担保事项背景概述

为满足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信广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45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和信广和均从事公司的化工板块业务，为优化企业结构、充分利用生产过程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经理层及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和信广和股东会决策，泰和化学对信广和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吸收方的泰和化学继续存续，被吸收方信广和依法注销，被吸收方的资产、负债、人员等由吸收存续方承继。2024年11月19日，信广和注销登记完成，上述信广和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借款的相关权利义务由泰和化学承继。

(二)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最高担保金额3,045万元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务承继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3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911 | 68.13% |
| 2 |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 4,600 | 13.68% |
| 3 |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90 | 6.21% |
| 4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909 | 2.70% |
| 5 | 烟台智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9 | 2.70% |
| 6 | 上海姜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779 | 2.32% |
| 7 | 大连宏昆林化学有限公司 | 778 | 2.31% |
| 8 | 烟台智合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95 | 1.17% |
| 9 | 烟台智合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 | 0.77% |
| | 合计 | 33,630 | 100.00% |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68.13%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化学处于项目建设期，资产总额13,193.92万元，负债总额6,180.64万元，净资产为7,013.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033.85万元，利润总额-29.36万元，净利润-29.3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35,234.33万元，负债总额100,998.16万元，净资产为34,236.17万元；2024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2,171.25万元，利润总额1,046.16万元，净利润960.41万元(上述数据为吸收合并完成后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债务承继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承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借款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丙方(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4年6月27日，乙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2024银银最保字第00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丙方为原借款人信广和在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丙方确认：自2024年12月21日起，乙方与原借款人信广和在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甲方承继，丙方同意继续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就甲方承继的债务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3、与信广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债务人：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6月1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802.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债务承继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债务人为信广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70张“金23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7,000元，累计转股股数18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2%。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金23转债”未发生转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3,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调整为3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金23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80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3,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4,257,062 | 0 | 154,257,062 |
| 总股本 | 154,257,062 | 0 | 154,257,062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4.253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64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53.3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55元/股-20.8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5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5.4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公告》。)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赎回价格：100.08元/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